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2〕571号

关于潮安县 2011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潮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潮安县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潮国土资〔2011〕153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潮安县将彩塘镇经济联合总社、金砂一村、凤塘镇农科所、凤凰镇东兴村、福南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2.0113 公顷(耕地 16.2518 公顷、林地 7.5854 公顷、园地 5.5261 公顷、养殖水面 1.66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8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9012 公顷(合计 32.9125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潮安县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

(潮国土资〔2010〕84号、粤国土资(验)函〔2007〕69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潮安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潮安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潮州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潮安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7月5日印发

排印:陈岗

校对:安志超

共印22份

